

#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林业局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  
进一步优化整合项目

合同编号：LY2026-00041

甲方：信阳市林业局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6年 3月 6日

签订地点：信阳市

甲方：信阳市林业局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经甲方与乙方（联合体）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信阳市林业局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进一步优化整合项目进行咨询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咨询项目名称：信阳市林业局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进一步优化整合项目

（二）咨询服务内容：

1.在信阳黄缘闭壳龟省级自然保护区（罗山、新县、商城、固始4个片区）范围内开展综合科学考察、生态影响评估论证，编制综合科学考察报告、生态影响评估论证材料和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调整优化方案和申报书，包括调整优化所需的图件、影像资料。

2.协助甲方开展本项目咨询成果的论证、评审及报批工作，根据相关意见对咨询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3.协助甲方完成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优化工作所需的其他配套咨询服务，包括配合甲方开展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技术支撑、补充完善相关材料等。

（三）各联合体单位职责分工：

1.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负责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等，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基于考察和评估结果，确定调整优化方案、编制申报书；根据调整优化后的范围，编制新的总体规划。合同工作量占比为 55%。

2.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负责完成科学考察（包括保护区及拟调整区域生物多样性综合科学考察、保护区及拟调整区域黄缘闭壳龟专项调查）并编制相关报告，同时制作相关图件资料、录制视频材料和照片集；完成生态影响评估论证并编制相关文字材料。合同工作量占比为 45%。

（四）咨询成果要求：乙方提交的科学考察报告、生态影响评估论证材料、保护区总体规划、调整优化方案和申报书的内容、格式及深度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规定。

（五）咨询方式：提交书面成果，对技术成果解释、答疑，参加专家评审会等。

##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交付与验收

（一）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

1.工作进度：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交付咨询成果初稿；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咨询成果成品，完成所有咨询服务工作，保护区整合优化方案、总体规划获得相应的批复。若由于国家、省相关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影响项目报批进度，最终交付时间可相应顺延。

2.交付方式：乙方邮寄交付，交付日期以文件寄出日期为准。

3.交付格式：书面文本捌份；电子版壹份。



4.交付标准：咨询成果的内容和深度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并获得相应的批复。

（二）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 10 日内，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咨询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三）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标准：咨询成果满足国家和行业规定文件深度规定和要求。

2.验收方式：通过省级批复即表示通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出具成果验收证明或批复等相关材料。

###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如：项目背景资料；保护区已有规划成果；相关矢量数据、国土资源三调数据；保护区历史影像、图片资料等。

（二）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在甲方工作的交通、食宿等便利条件等。

（三）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的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另有要求除外。

### 第四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咨询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金额为：¥2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元整），如需要决算或审计，按照审定金额支付。

#### （二）各联合体单位费用

1.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咨询服务费金额为：¥163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2.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咨询服务费金额为：¥134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

#### （三）支付进度

1.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首付款，即¥89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

2.提交咨询成果评审稿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119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3.咨询成果获得相应批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30%，即¥894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元整），如需要决算或审计，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尾款。

#### （四）支付方式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按联合体约定的比例（55:45）分别支付给乙方一（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和乙方二（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的银行账户。

#### （五）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以及后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会议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乙

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分别按55%、45%的比例承担。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咨询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通知乙方咨询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5款规定执行。

3.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因甲方责任造成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三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捌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成果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成果的文印工本费。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咨询服务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约定首付款；

2.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

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一）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三）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顺延成果交付时间，且甲方对延期造成的风险承担全部责任；如给乙方造成窝工、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的，甲方还应承担所相应的全部费用。

2.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并另行支付受托方未支付咨询费用的 0.2% 的违约金。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咨询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咨询工作；甲方每延期支付费用一日，则以未付费 0.2% 的标准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2%，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0.2%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送达，收件人均应为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

（二）亲自送达的，收件人应当面向送件人出具收件回执；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发出时即为有效送达。如在亲自送达时，收件人拒绝出具书面回执，发件人可改为邮寄送达，邮寄费用由收件人承担。

（三）经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 1.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 蔡东章； 邮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华西路 74 号；

电子邮件地址：xy6321517@126.com； 联系电话：15803768195。

### 2.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项目联系人：

姓名 张宁远；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30 号；

电子邮件地址：823130245@qq.com； 联系电话：18811781906。

3.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张顶鹤； 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二号门；

电子邮件地址：381164801@qq.com；联系电话：18851705831。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信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其 他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联合体单位各执  
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自三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  
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  
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信阳市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东亭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新华西路 74 号

邮政编码：464000

电话：0376-6321500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帐号：411517010100009602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单位）：

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30 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话：010-842396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帐号：0200 0041 0902 4518 634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单位）：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邮政编码：210042

电话：025-854713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银行帐号：497558191695

